

关于理顺农村水利电力 管理体制的通知

揭府〔1997〕8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整顿农村电价的成果，落实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到1998年农村到户电价控制在每千瓦时1.50元以内的目标，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〔1997〕52号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〔1994〕40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理顺我市农村水利电力管理体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农村镇（乡）设立水电管理所，实行一套人马两块招牌（内分水利所、供电所），统一核算的管理体制。行政上受当地镇（乡）人民政府领导，代表镇（乡）人民政府行使本镇（乡）管水管电职能，业务上接受上级水利、电力主管部门的指导。

二、取消原管理区（村）一级管电机构，由镇（乡）供电所直供到户。具体实施可分两种模式：一是在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所在地周围各村，由于经济条件和供电环境好，可由镇（乡）水电所直接管理到用户；二是对较边远的行政村，可由镇（乡）水电所派员或成立电管站进行管理。禁止私人承包管电和无证人员管电。

三、实施分步到位的电价管理办法。各县（市）电力局应根据本县（市）电价水平，各镇（乡）、管理区（村）供电线路及变压器损耗的实际情况，提出全县（市）各镇（乡）、管理区（村）到农户的电价方案，经县（市）物价局审核后，报县（市）人民政府

批准执行，并报市物价局、电力局备案。

市区各镇、村的售电价格由市物价局核定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具体电价在原售价基础上先降一部分，其余电价差用以偿还直供的电网改造投资，投资款还清后，电价实行市区统一分类电价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乡）、管理区（村）不得向管电机构下达利润及管理费上缴任务。严禁一切形式的乱加价、乱摊派、乱收费。

五、各镇（乡）要对供电线路作出计划，分期分批进行改造。改造所需资金继续采取电力部门、集体和用电户“三个一点”的办法筹集，各级银信部门要给予资金支持。

六、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理顺农村水利电力管理体制，此项工作要在1998年上半年全面完成。

七、市人民政府揭府[1997]56号文提出的理顺农村电价管理体制有关问题，均以本通知为准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关于取消35项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

揭府[1997]8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